

##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立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台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